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职业病医院（山东省职业
病医院）医用创口冲洗机设备采购项目（6847）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SM2024-6847

（第二册 项目专用部分）



采 购 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职业病医院
（山东省职业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册 通用部分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二部分 采购合同
-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二册 项目专用部分（本册）

第五部分 投标邀请	2
第六部分 投标人须知附表	4
第七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分细则	7
一、评标方法	7
二、评分细则	7
三、初步审查属于无效投标的条款	8
第八部分 技术要求及说明	9
一、项目总体说明	9
二、分包明细表	9
三、技术参数要求	9
四、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0

第五部分 投标邀请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职业病医院（山东省职业病医院）的委托，对“医用创口冲洗机设备采购项目（6847）”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与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职业病医院（山东省职业病医院）医用创口冲洗机设备采购项目（6847）

项目编号：SDSM2024-6847

二、采购内容及分包

1、采购内容：医用创口冲洗机，包括拟采购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

2、分包情况：本项目预算 12.00 万元，共分 1 个包，分包内不允许拆包后投标。具体分包及技术、服务要求详见“第八部分 技术要求及说明”。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货物属国家强制且已开办注册登记业务的，投标人须按照《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的规定提供投标货物《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或产品备案表。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的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发售的时间、地点、售价及方式

1、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每天 8:30-12:00、13:30-17:00（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8 楼 805(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3、售价：3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出不退。开户单位：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六里山支行，账号：1602001319200062147。

4、方式：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登录山东三木招标网（<http://www.chinasanmu.com.cn>），点击“报名系统入口”，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审核通过后招标文件将发送至所填电子邮箱（请务必保证邮箱填写准确）。未按上述要求登记备案及未登记备案但已获取招标文件的，登记备案均无效。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评标现场通过资格审查。咨询电话：0531-81764009。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 年 7 月 25 日 08:30-09:00（北京时间）。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25 日 09:0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8 楼第 4 会议室。

六、采购人信息

1、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职业病医院（山东省职业病医院）

2、地址：济南市玉兴路 17 号

七、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称：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8 层 805 室

3、项目联系人：陈涵

4、备案咨询电话：0531-81764009，技术咨询电话：0531-82906138，财务（发票问题）电话：0531-86119290

5、开户名称：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6、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六里山支行

7、账号：1602001319200062147

第六部分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职业病医院（山东省职业病医院） 地址：济南市玉兴路17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中海广场8层805室
3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
4	资金性质	自筹资金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90日有效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否
8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9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	否
10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1	演示要求	不需演示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样品要求	不需提交
14	是否公开唱价	是
15	报价方式	<p>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人民币完税报价。</p> <p>本项目采用全费用报价方式，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所填报价格在合同实施间不因市场变化（或政策性）因素而变动。</p> <p>投标人填报的全费用报价包括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即完成服务所需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含货物保险和人身保险）、利润、税费等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所有费用的总和。上述费用均摊在各子项单价中，不单独结算。采购人不支付除投标人报价的任何附加费用。</p> <p>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中标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复核服务需求，服务需求调整视为中标人风险自担，采购人将不在采购报价外追加费用。</p>
16	质保期	<p>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p> <p>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报最长质保期。</p>
17	供货期	<p>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p> <p>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报最短供货期。</p>
18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9	投标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21】20号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p>1、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设备正常运营3个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正常运营满6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正常运营满一年后支付剩余10%。</p> <p>2、项目验收前，中标人应将所有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培训，达到正常运行状态，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各种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3、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电汇形式、银行汇票、履约保函。</p> <p>4、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一年届满，没有任何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申请，采购人根据履约情况无息退还给中标人。</p> <p>5、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户名：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职业病医院（山东省职业病医院） 账号：1512680104001091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大舜支行</p>
21	投标文件格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22	投标文件组成、份数、密封要求	<p>正本一份，副本六份，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USB接口设备存储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要求：可编辑WORD版本、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PDF版本）、原件（如有）。</p> <p>如招标文件要求必须递交的用于资格后审的资格、资质原件，须与其他投标文件同时递交（评审结束后退还）。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分别单独密封。</p> <p>投标文件正副本侧脊注明以下信息：项目名称-xx包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p>
23	关于递交复印件的规定	如招标文件要求必须递交的用于资格后审的资格、资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胶装至投标文件中。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4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7月25日08:30-09:00（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中海广场8楼第4会议室
25	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7月25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中海广场8楼第4会议室
26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27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以中标价格为计费基础，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取。 开户名称：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六里山支行 账 号：1602001319200062147
28	其他	1、中标人所有投标文件的所有权（包括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只供本次招标活动使用，各投标人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拷贝和传播。 3、各投标人的调研费、差旅费等自理。 4、所有提交成果一律不退回。 5、参加本次报价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
29	注意事项	1、无论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技术要求及说明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2、参与报价活动的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任何违反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的行为都将导致报价无效，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进行处罚。 3、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评标现场通过资格审查。

说明：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七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分细则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授权，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二、评分细则

总分 100 分		
总分 组成	价格	30
	技术	54
	商务	16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技术 部分 54 分	投标产品 技术响应 30 分	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30 分，对于技术要求中的非实质性要求如有负偏离，一条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检测报告全本清晰影印件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佐证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为负偏离。
	产品整体 综合评价 12 分	1、所投产品的整体技术性能成熟、运行稳定、可扩展性强，得 6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完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2、所投产品整体配置全面、后期使用成本低、易于维护得 6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完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2 分	1、供货方案：对投标人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供货组织计划、进度保障措施等。方案全面、合理，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得 6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完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2、安装调试方案：对投标人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计划、调试方案及技术措施、验收方案等。方案全面、合理，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得 6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完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商务 部分 16 分	业绩 2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在投标时递交合同原件核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均不予认可。

<p>售后服务方案 6分</p>	<p>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设置、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程度、服务标准承诺、巡检方案、故障(含紧急故障)排除时间承诺等,满分6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p>培训方案 6分</p>	<p>对投标人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及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及资料等,满分6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p>增值服务条款 2分</p>	<p>投标人提供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增值服务条款,由评标委员会认可为实质性条款的,每提供1条得1分,最多得2分。</p>

三、初步审查属于无效投标的条款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在初步审查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未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
-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未经许可,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
- 9、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部分(包含投标人须知附表要求部分)和条件或标注★部分作出响应或响应不全面、不规范的;
- 10、有重大偏离且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 11、不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任何形式技术资料的;
- 1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八部分 技术要求及说明

一、项目总体说明

-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包括货物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培训等。
- 2、分包明细表中“是否允许进口”标记为“是”的均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限制国内同类产品；标记为“否”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3、本采购需求系参考市场多个主流品牌制定，仅代表采购人对质量的要求，不代表该名词被指定，因此不保证完全符合或者偏离某个具体品牌，可能涉及的某品牌极个性化描述，均不作为对产品的特定要求，仅作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可提供相当于或者优于该参数的产品。
- 4、实际投标产品必须与本技术参数及要求进行正负偏离对照，对照表必须详实可靠，并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检测报告全本清晰影印件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佐证材料。
- 5、参数若涉及国标、行标等标准或者规范，如有最新版按最新版执行。

二、分包明细表

包号	分包名称	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	数量	预算（万元）
1	医用创口冲洗机	医用创口冲洗机	否	1台	12.00

三、技术参数要求

- 1、具有清水冲洗功能，冲洗时液流具有间歇式脉冲效果。
- 2、具有清水冲洗加热功能
- 3、具有清洗液冲洗功能，冲洗时液流具有间歇式脉冲效果。
- 4、具有交替冲洗功能，清水冲洗和清洗液冲洗在预设的程序下自动交替冲洗。
- 5、具有喷头可调功能，可实现冲洗过程中冲洗面积的调节。
- 6、具有打印功能，可打印记录单。
- 7、可设置及显示冲洗流量、清水冲洗温度；
- 8、可设置及显示工作模式，显示当前模式的时间；
- 9、手柄上有流量调节按键和暂停冲洗按键。
- 10、床式机，参考尺寸 180cm*90cm*55cm（长*宽*高）
- 11、具有排放清洗废液的专用装置
- 12、清洗床自动收集和排放清洗废液

13、清水冲洗性能指标

- (1) 清水流量在 350 ml/min~1000 ml/min 范围内可调，流量调节精度 ± 200 ml/min。
- (2) 清水扬程 ≥ 100 mm~1500mm。
- (3) 清水温度可在 26 °C~36 °C范围内可调。

14、清洗液冲洗性能指标

- (1) 清洗液流量 ≥ 100 ml/min。
- (2) 清洗液扬程 ≥ 800 mm。。

四、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委派专业工程师上门安装，负责系统安装、调试。
- 2、投标人负责配套配件的送货上门，并承担运费及仪器设备安装的其他相关费用。
- 3、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免费技术、操作培训，通过培训能够使采购人熟练地进行设备日常操作、维护工作，提供完整的全系统操作说明书。
- 4、质保期内每季度巡检一次。当设备出现故障时，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在 1 小时内提供远程，6 小时内现场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服务支持。